

附件七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兴化市大垛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大垛镇园区新村 2024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(第二批) 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大垛镇园区新村 2024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(第二批) 项目), 属于 (建筑行业); 承建企业为 (泰州市振华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5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96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泰州市振华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

- 1.企业名称：泰州市振华路桥工程建设有限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590 万元资产总额 319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